

启东市信访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启东市信访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启东市信访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代表市委、市政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和网上信访，为来信、来访、来电和网上信访人员提供有关政策咨询，做好信访人的思想疏导、矛盾化解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来信、来访、来电和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大问题。

（二）承办上级机关及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交办、转办的信访案件，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事项，根据市领导意见，向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交办、转办有关信访事项，督查督办重要信访事项。

（三）综合分析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和网上信访反映的问题和情况，征集筛选和提供信访信息与建议，对带有全局性的或重要信访事项开展调查研究，向党委、政府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或办法。

（四）驻京、驻宁日常信访保障工作，组织协调驻京、驻宁信访工作组及时劝返本地越级上访群众。

（五）处理上级信访联席办交办的信访案件，并负责有关工作部署及交办事项的组织协调、会办督办工作。

（六）代表市政府受理信访事项复查及三级终结认定工作，负责对无理信访事项进行认定以及重大疑难复杂信访事项信访听证的组织协调工作。

(七)配合公安、武警、安全部门处理以群众集体上访为由进行的游行、集会、请愿等活动。

(八)检查、指导、督促全市的信访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信访工作目标管理。开展信访干部培训和信访宣传工作。加强信访队伍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信访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研究探讨信访工作的规律和理论，指导信访工作实践。

(九)按照《信访条例》规定，对有关单位及信访干部、信访群众提出奖励或处罚的建议。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单位内设5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监察室）、来信办理科、来访接待科、查办督办科、政策法规科，核定行政编制13个，目前，在职人员16人，退休人员5人，编外临工2人。本决算数据包括启东市信访局本级，无下属单位。

三、2016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6年，市信访部门共接待群众来访343批3280人次，其中集访131批2891人次；到通上访55批202人次，其中集访11批118人次；去省上访54批108人次；赴京上访216批446人次，其中进京集访17批147人次，被中联办登记通报4批6人次，重访量28批55人次。办理群众来信1543件。年初梳理的113件信访积案，目前已化解25件。共收到向启东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申请101件。主要工作：一是建立领导接访长效机制，切实解决群众信访问题。二是建立源头预防工作机制，认真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三是建立领导包

案处置机制，多措并举化解疑难问题。四是建立责任传递追究机制，推助群众问题限时解决。五是建立目标考核奖惩机制，及时传递信访工作责任。六是建立依法治访惩戒机制，推动信访秩序持续好转。七是建立信访业务培训机制，强化队伍能力素质建设。

第二部分 启东市信访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6 年度决算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启东市信访局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启东市信访局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452.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7.6 万元，增长 19.3 %。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 452.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52.8 万元，为当年从市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87.6 万元，增长 19.3 %。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0 万元。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7.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支出总计 452.8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52.8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办公运行支出、项目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87.6 万元，增长 19.3 %。主要原因是是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

3. 结余分配 0 万元。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信访局本年收入合计 45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2.8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信访局本年支出合计 45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4.8 万元，占 80.5 %；项目支出 88 万元，占 19.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启东市信访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452.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7.6 万元，增长 19.3%。

主要原因是是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启东市信访局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45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7.6 万元，增长 19.3 %。主要原因是是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启东市信访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7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8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是追加的部门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等。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7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8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的部门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付（项）。年

初预算为 1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信访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4.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6.1 万元、津贴补贴 33.1 万元、奖金 55.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 万元、伙食补助费 5.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 万元、退休费 3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3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9 万元、印刷费 0.2 万元、电费 1.3 万元、邮电费 3.4 万元、维修(护)费 0.4 万元、租赁费 0.6 万元、会议费 0.1 万元、培训费 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6.4 万元、劳务费 0.6 万元、工会经费 2.8 万元、福利费 3.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启东市信访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7.6 万元，增长 19.3 %。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启

东市信访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7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8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的部门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信访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4.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6.1 万元、津贴补贴 33.1 万元、奖金 55.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 万元、伙食补助费 5.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 万元、退休费 3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3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9 万元、印刷费 0.2 万元、电费 1.3 万元、邮电费 3.4 万元、维修(护)费 0.4 万元、租赁费 0.6 万元、会议费 0.1 万元、培训费 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6.4 万元、劳务费 0.6 万元、工会经费 2.8 万元、福利费 3.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8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启东市信访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2.8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6.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7.2 %。具体情况
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上年度本项目支出也为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 % ,
比上年决算减少 4.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车改革少了 1 辆公务用车;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公车改革少了 1 辆公务用车,
减少了运行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油费、过桥过路
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
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公务接待费 6.4 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上年度本项目支出也为 0。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 % ,比上年
决算增加 0.45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级来督查的次数有所增加;决算
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十项规定,
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信访部门来启
东市督查信访稳定工作等,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
公务接待 53 批次, 650 人次。主要为接待省、市信访部门来启东

市督查信访稳定工作等。

启东市信访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0.1 万元，年初预算没有安排，在单位定额公务费中列支，主要用于召开信访会议的场租费、会标等费用。比上年决算增加 0.1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度没有发生会议场租费等； 2016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4 个，参加会议 200 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信访稳定工作会议，敏感时期信访稳定工作部署会等。

启东市信访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0.6 万元，年初预算没有安排，在单位定额公务费中列支，比上年决算增加 0.4 万元，主要原因为参加南通市信访局组织的培训人员增加了。2016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 个，组织培训 5 人次。主要为培训信访干部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8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28.36 万元，增长 71.2 %。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增加了车改补贴，另外邮电费、定额福利费、工会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

出 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务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用于保障信访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费、定额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